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俊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现将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博俊科技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50,000.00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对于维持上市地位出具的承诺	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原股东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并不低于本次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的60%。本人/本公司不参与认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1、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进度，承诺将确保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正式发行时间将不早于2023年8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不得转股，本次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时间将不早于2024年2月29日。 2、本次发行完成后，若：（1）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未超过4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65%的情况下；或（2）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85%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出售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等方式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具体如下： 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下同）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时，本人/本公司将重点关注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持股情况；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6%时，本人/本公司将公布可行的减持方案并实施减持，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考虑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比例情况以及非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后确定。 3、本人/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通过认购方式取得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若存在将取得的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可转债收益权，下同）用于质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博俊科技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将通过出售可转债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归还质押借款并解除质押，使得借款到期时仍处于质押状态下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占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1%。 （2）本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可转债，并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确保单次出售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与任一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不超过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
	伍亚林、伍阿凤	1、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除伍亚林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博俊科技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博俊科技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持有博俊科技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3、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经博俊科技同意，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

		购买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若因本人购买博俊科技的股票导致博俊科技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诺在博俊科技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给博俊科技，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博俊科技的损失。
	博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已向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列示的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告知了不得以任何方式认购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本人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已向博俊科技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函，该等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关于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的承诺函	博俊科技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合规性承诺	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博俊科技的股票； 2、承诺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博俊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除董事伍亚林外，博俊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承诺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